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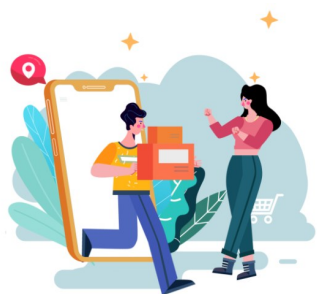
3月新规！ 条条都重要，你最关心哪些？

3月起，一批新规正式实施，看看哪些将影响你的生活。



明确快件投放智能快递柜的条件和收费规则

《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于3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部以促进快递业发展为主题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该《条例》规定,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为收件人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快递服务选择;明确快件上门投递的具体要求、快件投放智能快递柜的条件和收费规则。同时,《条例》对快件无法投递情形的认定以及处理、快件遗失或者损毁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赔偿问题作出规定。



《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施行

《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于3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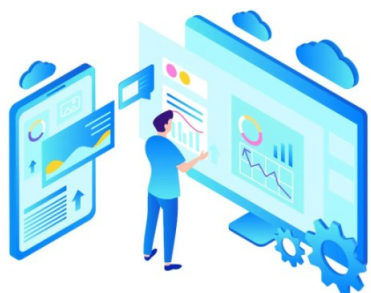
新修订的《规定》共7章47条,主要对内审的管理体制、机构职责、人员配置、程序、整改和结果运用、业务指导和监督、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全面规定。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施行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于3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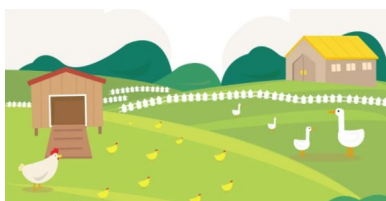
《条例》将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共享、受限共享和不共享数据三类。规定列入受限共享数据的,应当说明理由,列入不共享数据的,应当提供法律依据。为了提高数据共享及时性,明确共享数据的审核时限和审核程序。



浙江加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

《浙江省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于3月15日起施行。

该《办法》明确,加大对家庭农场支持力度,各级可因地制宜制定家庭农场财政奖励扶持政策,对家庭农场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等给予奖励或补助;农业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农产品出村进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产业链发展等项目向家庭农场倾斜;加大金融保



险、设施农用地等对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向家庭农场等规模主体覆盖。

浙江多措并举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于3月1日起施行。涉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的部分政策,按照《意见》中的执行期限执行。

《意见》在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用能负担、持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加快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进一步减免涉企收费、加大稳企业主体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项目建设扶持力度、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



等方面明确具体举措,进一步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施行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推动实现不同医疗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办法》对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划分,明确提出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的原则,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



认条件、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检验。

不得利用算法对消费者实施不合理价格差别待遇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3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民事诉讼可在线进行

《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3月1日起施行。

《规则》明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依法、自愿、合理的原则,可将诉讼、调解等环节由线上转为线下,或由线下转为线上进行;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方式支持部分参与者采用线上、其他参与者采用线下的方式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

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于3月1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在原有6家试点公司基础上,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加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于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明确,每年的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此外,该文件还明确,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



来源:浙江发布